**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分娩後勞工健康風險評估表**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 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** |
| 姓名： 單位名稱： 職稱： 聯絡電話： 生日 年 月 日 年齡： 歲 子女數：男: 女: 是否哺乳：□無 □有，預計哺乳期限：工作場所地點： (大樓名稱/樓層/室號) |
| * 生產日期： 年 月 日 ； 寶 寶 性 別 ， 男 、女
* 生 產 方 式 ： □ 自 然 產 □ 剖 腹 產 單 ( 多 ) 胎：
* 是 否 有 早 產 ： □ 無 □有 原因：
* 子宮恢復情形：□良好 □不全，其他症狀：
* 傷口癒合情形：□良好 □尚未痊癒，其他症狀：
* 寶寶健康情形：□正常，□其他狀況：
 |
| **二、工作場所風險評估** |
| **危害分類** | **1.不得從事危害作業評估** | **是** | **否** |
| **化學性** | 您是否從事**鉛**及**鉛化合物**製作及散布場所之工作？ | □ | □ |
| **化學性** | 您是否從事危害化學品製作及散布場所之工作？(**危害化學品**指處理或暴露於**二硫化碳、三氯乙烯、環氧乙烷、丙烯醯胺、次乙亞胺、砷及其化合物、汞及其無****機化合物，有一項符合，請填是**)。 | □ | □ |
| **危害分類** | **2.採取保護措施後可從事危害作業評估** | **是** | **否** |
| **人因性** | * **分娩後未滿六個月者**

搬運 15 公斤以上之重物，需請他人幫忙，不要獨立執行， 您是否頻繁未依規定作業?* **分娩滿六個月但未滿一年者**

搬運 30 公斤以上之重物，需請他人幫忙，不要獨立執行， 您是否頻繁未依規定作業? | □ | □ |
| **※項目 1 勾選「是」時，請單位主管必須安排工作調整；項目 2 如員工勾選「是」時，需依規定採取防護措施，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將依醫師評估決定，安排是否需要醫師進行個人面談指導。** |
| **三、工作環境危害及健康問題(由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填寫)** |
| (一) 工作環境危害: □無 □第一級管理 □第二級管理 □第三級管理(二)健康問題: □無，大致正常 □有，採取第四項措施 |
| **四、採取措施(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填寫)** |
| □衛教指導 □從事鉛作業之育齡期女性勞工，屬第二級或第三級管理者注意事項之指導 □妊娠期間注意事項之指導 □產後恢復或哺乳期間注意事項之指導□健康狀況有異常，須轉介專科醫師進一步健康評估或診斷。再由醫師適性評估(請說明):□醫師填寫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□定期追蹤管理與評估□其他：(請說明) |
| **自評者** | **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** | **人事管理單位人員** | **勞工健康服務醫師** |
|  |  |  | **□無從事危害作業。****□其他:** |